

2025年
中山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山市民政局职责：

（一）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救助、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年人福利工作，指导监督养老服务工作。

（四）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等政策、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和实施审批发放管理工作。

（六）组织实施婚姻登记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拟订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开展殡葬执法。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组织实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承担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承担镇（街）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八）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依法开展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工作。

(九) 负责管理、使用、发放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

(十) 拟订和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推进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 职能转变。

1.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对应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

2. 按照市委“两新”工委确定的职责分工，承担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职责：

(一) 做好中心城区“三无”老人的安置工作。

(二) 根据有关政策和要求，做好由公有制转为非公有制企业或关闭、破产企业中参加市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孤寡职工的安置工作。

(三) 协助市民政部门监督、协调养老服务外包机构。

(四) 根据民政部门要求，监督、评估全市养老服务开展情况，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的执行。

(五) 承接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政策法规，负责集中收养全市的弃婴（童），以及政策规定的代养儿童；

(二) 负责院内供养儿童的管理、抚养、教育，办理家庭

寄、助养业务；

（三）负责院内供养儿童的疾病医疗、身体康复、特殊教育；

（四）负责办理社会领养在院孤儿的手续，为领养孤儿家庭提供政策及有关业务咨询；

（五）负责社会爱心人士、慈善机构财物捐赠的管理和使用；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殡葬管理和改革政策，协助主管部门拟订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创新。

（二）指导规范全市殡葬服务行业，促进殡葬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三）指导全市殡仪馆、骨灰楼、公墓、殡仪服务站(点)等殡葬设施的管理和殡葬服务工作，推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

（四）联系指导福荫园公墓工作。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殡仪馆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殡葬管理政策和法规，负责中山市辖区内所有死亡遗体、骸骨的接运、防腐处理及火化工作。

（二）为社会提供殡葬礼仪服务及骨灰寄存服务。

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职责：

（一）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负责本市福利彩票的

统一销售管理工作。

（二）负责审批本市范围内投注站的设立申请，按规定程序办理投注站开设及其日常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宣传推广及营销策划工作。

（四）负责福利彩票的各项资金结算工作、按规定准时向投注站拨付代销费。

（五）负责审核、验证中奖彩票，按规定程序发放由市中心兑付的奖金。

（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救助管理站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法规。

（二）负责全市符合救助对象规定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

（三）负责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政策宣传。

（四）建立我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制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五）负责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六）负责定期分析评估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七）负责为基层开展监护监督、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八）负责指导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

(九) 负责协调开通未成年人保护专线，协调推进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技术指导、精神关怀等线上线下服务，针对重点个案组织开展部门会商和帮扶救助。

(十) 负责组织或指导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指导协调全市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工作。

(十一) 协助司法部门打击拐卖儿童、对儿童实施家暴以及胁迫、诱骗或利用儿童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

(十二)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在社会保障工作中交给的社会救助任务。

(十三)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职责：

(一) 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婚姻登记工作的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二) 做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和全市户籍居民涉外婚姻登记业务，指导各镇街做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业务。

(三) 补发婚姻登记证。

(四) 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五)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业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民政局内设10个科室。

(一) 办公室（法制科）。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宣传、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起草综合性文稿和重要会议文件。承担民政法制

宣传、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绩效指标等重点工作的督促落实。

（二）计财科。承担机关民政事业费的预决算工作。管理和使用民政事业费，指导和监督下拨镇区的民政事业费管理工作。承担机关财务、统计、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拟订本级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指导和监督直属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

（三）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本部门除婚姻登记外的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四）综合执法科。负责依法开展民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和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殡葬执法。督导检查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民政专项业务等工作。

（五）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促进科）。拟定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及省、市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参与拟定全市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拟定儿童福利、

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工作。拟定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他活动的管理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机构销售行为。

（六）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定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指导全市高龄老人补（津）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拟定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庆宣传教育，拟定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老年人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

（七）社会事务科。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定全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相关工作，协调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区划地名科。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拟定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审核报国务院及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核定地名命名、更名、销名以及公开出版全国性地名图，指导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要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

（九）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预审和监督管理。承担社会组织年审、重大活动备案等工作。监督指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和财务、资产管理。组织实施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协助省社会组织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设在我市的社会组织。

（十）人事科。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纪检监察、劳动工资、外事、计生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思想政治教育的规划和实施工作。组织实施机关及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内设2个股室。

（一）机构养老指导股。开展中心城区“三无”老人的机构养老安置工作；做好公有制转为非公有制企业或关闭、破产企业中参加市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孤寡职工的安置工作；协助市民政局部门监督、评估全市养老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二）居家养老指导股。推动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协助市镇（区）民政部门做好居家养老工作的规划、监督和评价。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内设5个股室。

（一）办公室。主要负责文书档案、人事财务、党群组织、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保育股。负责全院儿童的日常管理、生活起居，送医、送教等工作。

（三）特教股。负责全院儿童的学龄前教育，开展特殊教育、进行儿童成长评估，办理儿童入学就读等工作。

（四）医疗股。负责全院内儿童的疾病治疗、医疗保健、病毒防控、生理康复、残障矫治，儿童病历及健康档案管理等工作。

（五）综合股。负责儿童收养、送养、助养手续办理、网络管理、宣传、信访等工作。

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无内设机构。

中山市殡仪馆内设3个股室。

（一）办公室。负责基层党建、政工人事、文书档案、财务管理、综合协调、政策宣传、安全保卫、后勤保障、法制建设、工青妇、服务回访、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业务收款及缴存；负责各种办公设备的使用、维护及管理。

（二）综合业务股。负责报丧登记、业务洽谈、业务办理、业务调度、丧礼举办、礼厅设计及布置、骨灰寄存及管理；负责殡葬服务用品的销售；负责业务拓展及上门服务的组织实施；负责社会工作、临终关怀等服务的实施；负责专用设备的使用、维护及管理；负责所接收遗体的管理，确保安全；负责实施遗体的防腐、化妆、整容、装殓；负责实施遗体火化及骨灰的交送、外置；负责《遗体火化证明》的管理、开具、交接；负责防腐、火化等专用设备的使用、维护及管理。

（三）外勤股。负责全馆公务用车的调配、使用、维护及车辆税费、保险、用油等日常管理；负责遗体、遗骨的收敛、运输及交接；负责殡葬服务用品的运输；负责收敛现场相关证明手续的初核及丧葬服务引导；负责专用设备的使用、维护及管理。

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无内设机构。

中山市救助管理站内设4个股室。

（一）办公室。负责党建、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文秘、保密、档案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业务股。负责被救助人员的进出站登记、入册；负责救助资料的统计上报和对外咨询服务；负责联系被救助人员亲属、单位或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接领被救助人员；负责护送被救助人员离站返乡。

（三）管理教育股。负责对被救助人员的甄别、审查、日常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及站内安全保卫工作；负责被救助人员的医疗卫生工作。

（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股。负责站内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救助工作。

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内设2个股室。

（一）办公室。负责党务、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工会、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业务股。负责婚姻登记业务考核、培训、处理群众投诉、督导婚姻登记员依法登记、指导各镇街婚姻登记业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中山市民政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直属单位预算。直属单位包括：中山市社会福利院（中山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中山市儿童福利院（中山市益智儿童托养院）、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中山市殡仪馆、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中山市救助管理站（中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63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4,644.92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45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83.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2.7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2,764.51
本年收入合计	28,280.69	本年支出合计	28,280.6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280.69	支出总计	28,280.6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8,280.69	20,871.26	2,764.51	0.00	0.00	0.00	4,64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83.00	20,438.07	0.00	0.00	0.00	0.00	4,64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45.50	2,94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160.00	2,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06	126.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58.76	25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7.18	387.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9.48	1,479.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65	386.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8.49	558.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26	35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07	17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644.00	6,999.08	0.00	0.00	0.00	0.00	4,64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851.79	1,851.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562.67	2,56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261.51	616.59	0.00	0.00	0.00	0.00	4,64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27.34	1,927.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0.69	40.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74.47	2,774.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74.47	2,774.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238.95	4,238.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026.00	4,0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12.95	212.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94.60	1,99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94.60	1,99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74	432.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74	432.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74	432.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764.51	0.00	2,76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701.00	0.00	1,7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701.00	0.00	1,7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63.51	0.00	1,06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63.51	0.00	1,06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280.69	6,449.15	21,831.54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45	0.00	0.45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45	0.00	0.45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45	0.00	0.4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83.00	6,016.42	19,066.58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45.50	2,160.00	785.5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160.00	2,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06	0.00	126.06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58.76	0.00	258.76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50	0.00	13.5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7.18	0.00	387.1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9.48	1,47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65	38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8.49	55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26	35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07	17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644.00	2,376.94	9,267.07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851.79	0.00	1,851.79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562.67	0.00	2,562.67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261.51	602.19	4,659.32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27.34	1,774.75	152.58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0.69	0.00	40.69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74.47	0.00	2,774.47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74.47	0.00	2,774.47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238.95	0.00	4,238.95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026.00	0.00	4,026.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12.95	0.00	212.95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94.60	0.00	1,994.6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94.60	0.00	1,994.6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74	43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74	43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74	43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764.51	0.00	2,764.51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701.00	0.00	1,701.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701.00	0.00	1,701.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63.51	0.00	1,063.51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63.51	0.00	1,063.5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871.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764.5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45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8.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2.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764.51
本年收入合计	23,635.77	本年支出合计	23,635.7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635.77	支出总计	23,635.7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871.26	6,449.15	14,422.11
[205]教育支出	0.45	0.00	0.45
[20508]进修及培训	0.45	0.00	0.45
[2050803]培训支出	0.45	0.00	0.4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8.07	6,016.42	14,421.66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2,945.50	2,160.00	785.50
[2080201]行政运行	2,160.00	2,160.00	0.00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06	0.00	126.06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258.76	0.00	258.76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50	0.00	13.5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7.18	0.00	387.1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9.48	1,479.4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65	386.6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58.49	558.4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26	356.2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07	178.07	0.00
[20810]社会福利	6,999.08	2,376.94	4,622.14
[2081001]儿童福利	1,851.79	0.00	1,851.79
[2081002]老年福利	2,562.67	0.00	2,562.67
[2081004]殡葬	616.59	602.19	14.40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27.34	1,774.75	152.58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0.69	0.00	40.69
[20811]残疾人事业	2,774.47	0.00	2,774.47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74.47	0.00	2,774.47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临时救助	4,238.95	0.00	4,238.95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4,026.00	0.00	4,026.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12.95	0.00	212.95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1,994.60	0.00	1,994.60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94.60	0.00	1,994.6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0.00	6.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0.00	6.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32.74	432.7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32.74	432.7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32.74	432.7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449.15
[301]工资福利支出	4,905.05
[30101]基本工资	561.31
[30102]津贴补贴	1,787.07
[30103]奖金	325.42
[30106]伙食补助费	2.10
[30107]绩效工资	990.7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6.2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78.0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3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4
[30113]住房公积金	432.7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3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89.37
[30201]办公费	68.31
[30202]印刷费	18.76
[30204]手续费	0.54
[30205]水费	3.44
[30206]电费	55.99
[30207]邮电费	14.35
[30209]物业管理费	3.00
[30211]差旅费	12.3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30213]维修（护）费	37.7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4]租赁费	1.68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1.20
[30217]公务接待费	8.65
[30218]专用材料费	2.00
[30226]劳务费	10.20
[30227]委托业务费	17.31
[30228]工会经费	27.22
[30229]福利费	29.81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8.48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0.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7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0.58
[30301]离休费	57.18
[30302]退休费	843.32
[30307]医疗费补助	20.08
[310]资本性支出	34.1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3.15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422.1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2.40
[30201]办公费	0.60
[30202]印刷费	3.90
[30205]水费	9.18
[30206]电费	39.91
[30207]邮电费	1.20
[30209]物业管理费	192.58
[30213]维修（护）费	9.18
[30214]租赁费	101.23
[30216]培训费	30.41
[30218]专用材料费	2.94
[30225]专用燃料费	7.68
[30226]劳务费	1,181.83
[30227]委托业务费	491.2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5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80.70
[30304]抚恤金	0.34
[30305]生活补助	3,227.46
[30306]救济费	5,786.70
[30307]医疗费补助	129.81
[30311]代缴社会保险费	49.4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6.95
[310]资本性支出	100.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99]其他支出	39.00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63.31	363.31	0.00	0.00
“三公”经费	85.66	85.6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00	1.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6.01	76.01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1	76.01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65	8.65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64.51	0.00	2,764.51
229	其他支出	2,764.51	0.00	2,764.51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701.00	0.00	1,701.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701.00	0.00	1,701.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63.51	0.00	1,063.5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63.51	0.00	1,063.51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449.15	6,449.15	6,449.15	0.00	0.00	0.00
中山市民政局	2,053.82	2,053.82	2,053.8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59.03	1,559.03	1,559.0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85	217.85	217.8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09	250.09	250.09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6.85	26.85	26.85	0.00	0.00	0.00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575.87	575.87	575.8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83.93	283.93	283.9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7	30.07	30.0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88	261.88	261.88	0.00	0.00	0.00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1,053.74	1,053.74	1,053.7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47.68	947.68	947.6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5	67.75	67.7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1	38.01	38.01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	238.10	238.10	238.1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8.07	188.07	188.0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6	19.66	19.6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7	30.37	30.37	0.00	0.00	0.00
中山市殡仪馆	608.00	608.00	608.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86.57	386.57	386.5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24	127.24	127.2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20	94.20	94.20	0.00	0.00	0.00
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345.55	345.55	345.55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工资和福利支出	289.16	289.16	289.1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0	21.90	21.9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9	34.49	34.49	0.00	0.00	0.00
中山市救助管理站	996.74	996.74	996.7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38.90	738.90	738.9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13	75.13	75.1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72	175.72	175.72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577.34	577.34	577.3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11.72	511.72	511.7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8	29.78	29.7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4	35.84	35.84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538.54	17,893.62	15,129.11	2,764.51	0.00	0.00	4,644.92	
部门预算项目(含待分配)小计	21,831.54	17,186.62	14,422.11	2,764.51	0.00	0.00	4,644.92	
转移支付项目小计	707.00	707.00	707.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民政局	11,412.44	11,412.44	10,494.73	917.71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63.84	63.84	63.84	0.00	0.00	0.00	0.00	按物业管理需要，由物业公司提供局办公大楼、民政综合楼以及悦银街39号物业的清洁卫生、停车场车辆停放管理、安全防范管理、垃圾分类等服务。
养老机构资助经费	207.08	207.08	0.00	207.08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着力推动养老服务机构提质增效。
民政事务政策宣传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公众对民政业务、政策文件的知晓度，树立市民政局“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
困难家庭住房改造项目经费	230.80	230.80	230.80	0.00	0.00	0.00	0.00	有效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权益。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委托管理经费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受委托方定期对4条市级界线、50条镇级界线进行维护管理并提交报告，年底提交总体报告，维护界桩安全；及时协助处理界线争议，维护我市边界地区平安稳定。与珠海市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博爱100公益慈善活动项目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中山市慈善公益事业发展，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慈善、投身公益，推动社会服务多元化社会化供给机制，以公益项目推动“社工+志愿者”联动，以公益项目促进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关注民生热点难点问题，推动基层社会治理，营造中山良好公益氛围，打造“慈善中山”名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组织法人变更注销审计项目工作经费	16.82	16.82	16.82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5年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工作。
城镇特困人员节日慰问金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城镇特困人员的关心关怀。
养老服务机构评估和评价服务经费	50.30	50.30	0.00	50.30	0.00	0.00	0.00	进一步推动我市养老服务工作，逐步形成全面、专业、客观的评估机制，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民政执法工作经费	12.20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1.开展民政领域执法活动，规范民政系统履职活动，更好服务民政对象，确实帮扶困难救济群体。2.开展民政专项资金督查核查，查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制度建设，堵塞漏洞，规范管理，形成长效机制。
修缮费	4.78	4.78	4.78	0.00	0.00	0.00	0.00	保障局机关、民政综合楼办公场所安全，正常运行。
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79.30	79.30	79.30	0.00	0.00	0.00	0.00	对我市社会组织进行培育扶持，包括扶持社会组织开展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公共服务和公益性活动项目、扶持2024年度获得3A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开展各类项目或提升自身能力建设、扶持镇街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等。通过培育扶持社会组织，激发社会组织在公益事业和公共服务方面的参与热情，鼓励社会组织创新开展各类活动，构建和谐社会。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经费	101.70	101.70	101.7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通过开展“双百工程”社工专业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本土督导人才督导服务，组织各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点）中期、末期评估，推进民政兜底行社工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双百工程”社工服务专业素质和水平。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经费	122.78	122.78	122.7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完成90家社会组织财务检查、28家社会组织等级评估、1760家社会组织年报监测评价服务、2期社会组织业务培训和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管辅助服务等工作，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养评估及公告经费	6.12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按实际开展评估收养评估，并形成收养评估报告（含收养能力评估、收养融合评估和收养后回访报告）。
民政大专项（残疾人两项补贴）	2,774.47	2,774.47	2,774.47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市关于提高两项补贴文件精神，2025年，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将分别提升至2508元/人·年和3360元/人·年，预计享受人数约为2695人、19270人，合计需经费约71508220元，其中各相关镇街（非功能类镇街）预计享受人数为2375人、16210人。2025年度，预计通过本项目补助我市各相关镇街（非功能类镇街）下拨27744700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金，以减轻有关镇街的补贴资金发放压力，落实应补尽补，并按时足额将补贴发放给两项补贴对象。
民政大专项（养老服务补助）	2,529.00	2,529.00	2,52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民规字〔2022〕1号《中山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中民规字〔2021〕4号《中山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需求发放补助资金，切实提升老年人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中山市儿童福利机构成年孤儿社会化安置经费	24.41	24.41	24.41	0.00	0.00	0.00	0.00	孤儿是社会最弱小、最困难的群体。通过发放社会化安置补助，体现政府对于成年孤儿的关心关爱，更好地促进成年孤儿回归融入社会。
民政大专项（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工作补助）	131.20	131.20	131.20	0.00	0.00	0.00	0.00	市财政补助资金有效减轻镇街财政负担，并激励镇街在最低配备力量基础上，逐步强化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	6.96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提升我局法制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救助服务经费	86.00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社工作为第三方机构的身份和沟通能力、专业技能，协助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审核、调查、沟通协调群众的工作，有效排除群众对政府部门人员的疑虑和担忧，能较好地了解对象群众真实的生活情况、经济状况；另一方面是要向群众提供救助服务，协助科室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水平。主动发现、精准帮扶困难群众，破解大病、读书等难题，对接实现群众“微心愿”，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问题。
智慧养老服务调度中心运营服务经费	21.28	21.28	21.28	0.00	0.00	0.00	0.00	加强养老服务需求方、供应方及监管方的联动，监测全市养老服务情况，提高供需对接、服务转介的有效性，促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经费（彩票公益金）	486.50	486.50	0.00	486.5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提高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风险防范意识与专业水平，不断满足养老服务的需求，改善老人生活环境；二是进一步加强我市困境儿童关爱保障工作；三是规范殡葬管理和服务工作；四是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监督；五是推动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六是帮扶民政对象解决困难，提升兜底群体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民政大专项（困难群众救助）	4,026.00	4,026.00	4,026.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救助、临时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率达100%，兜底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老龄服务保障专项经费	25.13	25.13	25.13	0.00	0.00	0.00	0.00	1. 展现中山市老年人热爱生活、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2. 广泛开展送温暖、送健康、送文化等活动，为贫困、高龄、失能、留守、空巢、失独老人献爱心、解难事、办实事；3. 开展敬老爱老活动，每逢中秋、国庆节、老人节期间，慰问全市百岁老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待结算合同款-运维类	11.06	11.06	11.06	0.00	0.00	0.00	0.00	完成年度“中山市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支出的任务，统筹项目方案设计、审核、监理、档案管理，运行维护等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和市政务信息化专家开展技术评审和综合验收。
待结算合同款-民政事务政策宣传经费	8.10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公众对民政业务、政策文件的知晓度，树立市民政局“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
待结算合同款-博爱100公益慈善活动项目经费	12.20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一是通过实施“博爱100”，提高中山市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团体及相关社会公益组织开展社会服务过程中项目化运作、规范化运作、专业化运作的能力和水平，引导社会各界更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并能围绕群众所需、所盼、所想开展服务，提升中山社会服务素质，实现跨界合作，有效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通过互联网技术、审计、第三方评审及评估等工作保障“博爱100”高效、公平、公正、安全运营。二是通过开展中山市慈善纪念章，激励支持我市慈善公益的机构和个人，鼓励更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慈善、投身公益，形成全民支持慈善、全民参与慈善的良好氛围，持续推动我市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
待结算合同款-集中抚养孤弃儿童社工服务经费	9.48	9.48	9.4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向专业社工机构购买服务，引进社工服务集中抚养儿童，使集中抚养孤残儿童的心理问题得以及时发现和纠正，促进了儿童的身心发展，引导更多孤残儿童得以回归家庭，减轻了政府和社会的负担。
待结算合同款-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经费	27.66	27.66	27.6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完成100家社会组织财务检查、30家社会组织等级评估、1940家社会组织年报监测评价服务、3期社会组织业务培训和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管辅助服务等工作，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待结算合同款-养老机构评估和评价服务经费	11.17	11.17	0.00	11.17	0.00	0.00	0.00	进一步推动我市养老服务工作，逐步形成全面、专业、客观的评估机制，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待结算合同款-智慧养老服务调度中心运营服务经费	9.93	9.93	9.93	0.00	0.00	0.00	0.00	1. 提升养老机构、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站点及运营组织、评估组织等信息管理水平；2. 结合中山市养老服务相关政策，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养老服务过程、服务质量、补助补贴等进行监督和监管，保证服务规范、服务优质、资金安全。
待结算合同款-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经费（福彩公益金）	39.45	39.45	0.00	39.45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提高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风险防范意识与专业水平，不断满足养老服务的需求，改善老人生活环境；二是进一步加强我市困境儿童关爱保障工作；三是规范殡葬管理和服务工作；四是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监督；五是推动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六是帮扶民政对象解决困难，提升兜底群体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七是有效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硬件水平；八是降低传染病在儿童院内交叉感染的风险。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33.20	33.20	0.00	33.20	0.00	0.00	0.00	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补助经费	90.00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025年，着力提升我市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形成规范化、多元化、品牌化的长者用餐供应体系。
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
中山市民政局转移支付项目	707.00	707.00	707.00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中山	707.00	707.00	707.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实施社会救助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1,774.52	1,774.52	1,774.52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物业管理费	1.73	1.73	1.73	0.00	0.00	0.00	0.00	保障院办公场所环境美观、整齐、卫生和安全，提升办公环境整洁度和安全度。
原颐老院老人养老费补贴	8.54	8.54	8.54	0.00	0.00	0.00	0.00	按要求做好原颐老院自费对象的养老补贴发放工作。
政府供养对象医疗费	102.75	102.75	102.75	0.00	0.00	0.00	0.00	“为政府供养对象提供医疗服务，保障患病人员得到及时、科学治疗。一、为政府供养对象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二、为患有疾病的政府供养对象提供就医治疗服务；三、确保入住养老机构的政府供养对象100%开展能力等级评估；四、为政府供养对象开展年度体检和接种疫苗。”
政府供养对象活动慰问及服装费	23.82	23.82	23.82	0.00	0.00	0.00	0.00	为政府供养对象采购服装，解决和满足政府供养对象在日常生活中对衣裤鞋袜等服装的基本需求；为政府供养对象发放零用金和开展节日庆祝活动，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和丰富他们的精神生活。
养老服务培训	0.45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开展养老从业人员技能、技术的培训。提升养老服务人员综合素质和整体服务水平，扎实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和高水平发展，最大限度满足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
政府供养对象抚养费	1,637.23	1,637.23	1,637.23	0.00	0.00	0.00	0.00	做好政府供养对象安置工作，提供生活照料、膳食营养、康复护理、文娱康乐、心理辅导等照顾服务，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政府供养对象的基本权益、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服务，政府供养对象照护需求得到较好满足，增强了政府供养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1,823.30	1,823.30	1,804.30	19.00	0.00	0.00	0.00	
水电煤气费	56.77	56.77	56.77	0.00	0.00	0.00	0.00	确保院内孤残儿童水电燃气等生活能源的 稳定供应，切实保障基本生活需求，持续提升儿童生活品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物业管理费	87.52	87.52	87.52	0.00	0.00	0.00	0.00	为全院提供全方位后勤保障服务，包括环境保洁、安全保卫、园林养护及消防管理，确保全年运行平稳有序，服务工时达标，物业满意度优良，安全生产零事故，保障儿童日常起居及机构运营正常有序。
设施设备维修经费	3.40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开展院内房屋补漏及设施设备维保工作，确保生活居住环境安全舒适，保障儿童日常起居及机构运营正常有序。
寄养儿童生活费	2.85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为寄养儿童提供家庭式的全方面综合性服务，促进寄养儿童身心健康成长，提高儿童生存及生命质量，使更多孤残儿童回归家庭、走向社会，增进残孤儿童的福祉，推动儿童福利事业的发展。
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费	480.23	480.23	480.23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障中山市儿童福利院180余名集中供养儿童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和康复费，保障孤残儿童生存需求，提高孤残儿童生活质量，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孤残儿童护理服务费	1,162.14	1,162.14	1,162.1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专业化孤残儿童护理服务，全面保障中山市儿童福利院2025年‘养、医、教、康、治’一体化服务需求，助力集中供养儿童身心全面发展。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教育费	11.40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切实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权益，以科学化、专业化的养育、医疗、康复和教育服务为支撑，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增强其社会适应能力。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中山	19.00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为有住院治疗和配置康复辅具需求的孤残儿童得到应有的救助，完成院内儿童集中体检全覆盖，建立健康档案为疾病防控诊治提供完整数据支持。
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	46.40	46.40	14.40	32.00	0.00	0.00	0.00	
节地生态安葬经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举行树葬不少于6次、海葬1次，深化殡葬改革，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让这节地安葬绝色殡葬理念深入人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殡葬宣传费	1.40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在清明节期间在中山电台投放绿色殡葬宣传，加大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力度，让群众深入了解绿色殡葬益处，促进绿色殡葬事业发展。
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经费（彩票公益金）	32.00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协助巡查全市各镇街历史墓葬点、安葬（放）设施150次，对其中9000座历史旧坟进行拍照、建档，开展殡葬改革及惠民政策、移风易俗、绿色殡葬等主题宣传6次，开展树葬活动不少于6次、海葬活动1次，强化群众对殡葬改革及惠民政策的知晓率，提升群众对移风易俗、绿色殡葬理念的认同度，提高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积极性。
中山市殡仪馆	4,644.92	0.00	0.00	0.00	0.00	0.00	4,644.92	
单位自有资金	4,644.92	0.00	0.00	0.00	0.00	0.00	4,644.92	
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1,701.00	1,701.00	0.00	1,701.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福彩辅助工作经费）	1,701.00	1,701.00	0.00	1,701.00	0.00	0.00	0.00	做好我市福利彩票销售和福彩公益金筹集工作，为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服务。拓展销售渠道，支持新渠道建设；开展营销工作，支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促销活动；加强全市福彩投注站管理，强化人员培训和技能提升；擦亮福彩公益品牌，开展多维度立体化宣传。
中山市救助管理站	263.61	263.61	168.81	94.81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19.20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物业管理项目社会化，对公共区域的安全保卫、保洁等工作实施专业管理，进一步改善办公区域安保、卫生，维护站内公共秩序安全、环境卫生整洁。
救助经费	112.95	112.95	112.95	0.00	0.00	0.00	0.00	2025年预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约1200人次，实现整治流浪乞讨人员露宿的镇街数量23个；实现入站审核登记率100%；救助经费使用合规率100%；救助及时率100%；确保对受助人员有效保障程度≥90%，确保对救助对象服务模式有效程度≥90%，受助对象满意度≥95%，确实使中山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净化”。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经费	16.96	16.96	16.96	0.00	0.00	0.00	0.00	实现2025年救助未成年人数量≥100人次；实现求助未成年人入站审核登记率100%，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经费使用合规率100%；确保未保热线咨询响应及时率100%，救助未成年人及时率100%；确保受助人员有效保障程度≥90%，确保对救助对象服务模式有效程度≥90%，救助对象满意度≥95%。
救助对象照护辅助服务经费	94.81	94.81	0.00	94.81	0.00	0.00	0.00	2025年度完成1200人次流浪乞讨人员业务接待服务；完成100人次流浪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救助服务；开展街头流动救助工作80次；帮助救助对象解决眼前的困难和问题，健全人格，重塑信心，顺利回归家庭与社会。
待结算合同款-救助对象照护辅助服务经费	19.69	19.69	19.69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度完成1200人次流浪乞讨人员业务接待服务；完成100人次流浪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救助服务；开展街头流动救助工作80次；帮助救助对象解决眼前的困难和问题，健全人格，重塑信心，顺利回归家庭与社会。
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165.35	165.35	165.35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	93.45	93.45	93.45	0.00	0.00	0.00	0.00	按照国家5A级婚姻登记机关有关要求，为群众提供更舒适、安全、个性化的办事环境，逐步打造全市最美的婚姻登记中心。
物业管理费	17.96	17.96	17.96	0.00	0.00	0.00	0.00	在1557.43平方米办公区域内为群众提供干净、整洁以及舒适、安全的办公环境。
婚姻登记管理费	11.56	11.56	11.56	0.00	0.00	0.00	0.00	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婚姻登记工作的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婚姻家庭和谐是社会稳定的基石，婚姻习俗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紧紧围绕婚俗改革的任务目标，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及时向社会展示婚俗文化建设重要进展和重大成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培育良好社会风尚，促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
购证费	2.94	2.94	2.94	0.00	0.00	0.00	0.00	用于购买婚姻登记证件（结婚证、离婚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经费	20.40	20.40	20.40	0.00	0.00	0.00	0.00	婚姻家庭和谐是社会稳定的基石，婚姻习俗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紧紧围绕婚俗改革的任务目标，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及时向社会展示婚俗文化建设重要进展和重大成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培育良好社会风尚，促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
待结算合同款-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经费	8.93	8.93	8.93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上一年度未支付款项。
待结算合同款-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	7.79	7.79	7.79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上一年度未支付款项。
待结算合同款-物业管理费	2.34	2.34	2.34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上一年度未支付款项。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8,280.69万元，比上年增加5,437.24万元，增长23.8%，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增待分配资金，年度内再分配；支出预算28,280.69万元，比上年增加5,437.24万元，增长23.8%，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增待分配资金，年度内再分配。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5.66万元，比上年减少36.45万元，下降29.9%，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6.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01万元，比上年减少0.45万元。）比上年减少36.45万元，下降32.4%，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接待费8.6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63.31万元，比上年减少92.01万元，下降20.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2025年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032.0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2.6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7.2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982.0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2,416.7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7,652.24平方米，车辆4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3.35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费	480.23	通过保障中山市儿童福利院180余名集中供养儿童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和康复费，保障孤残儿童生存需求，提高孤残儿童生活质量，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教育费	11.40	切实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权益，以科学化、专业化的养育、医疗、康复和教育服务为支撑，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增强其社会适应能力。
孤残儿童护理服务费	1162.14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专业化孤残儿童护理服务，全面保障中山市儿童福利院2025年‘养、医、教、康、治’一体化服务需求，助力集中供养儿童身心全面发展。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寄养儿童生活费	2.85	通过为寄养儿童提供家庭式的全方面综合性服务，促进寄养儿童身心健康成长，提高儿童生存及生命质量，使更多孤残儿童回归家庭、走向社会，增进残孤儿童的福祉，推动儿童福利事业的发展。
设施设备维修经费	3.40	开展院内房屋补漏及设施设备维保工作，确保生活居住环境安全舒适，保障儿童日常起居及机构运营正常有序。
物业管理费	87.52	为全院提供全方位后勤保障服务，包括环境保洁、安全保卫、园林养护及消防管理，确保全年运行平稳有序，服务工时达标，物业满意度优良，安全生产零事故，保障儿童日常起居及机构运营正常有序。
水电煤气费	56.77	确保院内孤残儿童水电燃气等生活能源的稳定供应，切实保障基本生活需求，持续提升儿童生活品质。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中山	19.00	为有住院治疗和配置康复辅具需求的孤残儿童得到应有的救助，完成院内儿童集中体检全覆盖，建立健康档案为疾病防控诊治提供完整数据支持。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